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10: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（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算起），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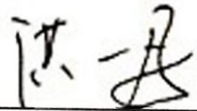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19-061 兰州民百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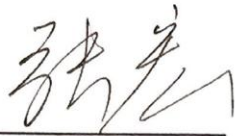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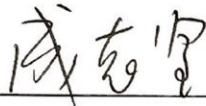
洪一丹



张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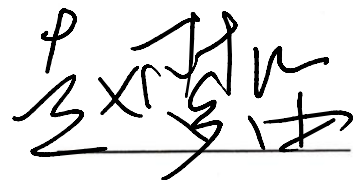
蔡勇



成志坚



马小淳



赵梦笛



方军雄



宋德亮



赵轶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9年9月24日

